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本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預算數 2,805,000 元，決算數 2,423,978 元，占預算數 86.42%，短收 381,022 元。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1) 司法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2,702,000 元，決算數 2,317,450 元，占預算數 85.77%，短收 384,550 元，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，較預期減少所致。

(2) 使用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26,000 元，決算數 24,076 元，占預算數 92.60%，短收 1,924 元，係因律師閱卷次數及電子卷證掃描較預期減少，致使用規費收入短收。

(3) 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10,000 元，決算數 864 元，占預算數 8.64%，短收 9,136 元，係因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，致財產收入短收。

(4) 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67,000 元，決算數 81,588 元，占預算數 121.77%，超收 14,588 元，係因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
2. 歲出部分：預算數（含統籌科目）40,967,320 元，決算數 37,247,360 元，占預算數 90.92%，賸餘數 3,719,960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1) 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37,413,000 元，決算數 33,856,619 元，占預算數 90.49%，賸餘數 3,556,381 元。

(2) 審判業務：預算數 1,258,000 元，決算數 1,122,421 元，占預算數 89.22%，賸餘數 135,579 元。

(3) 第一預備金：預算數 28,000 元，年度未申請動支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4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預算數 2,126,820 元，決算數 2,126,820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(5)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預算數 141,500 元，決算數 141,500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(二) 以前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無。
2. 歲出部分：無。

(三)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：

1. 資產：

- (1) 專戶存款：1,577 元，係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。
- (2) 土地：5,490,000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舍及職務宿舍座落地。
- (3)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4,190,000 元，係本院職務宿舍建築物。
- (4) 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：897,010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。
- (5) 機械及設備：2,091,849 元，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印表機等設備。
- (6) 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：1,481,406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。
- (7)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1,860,294 元，係公務車輛及監視系統等設備。
- (8) 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：1,558,687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。
- (9) 雜項設備：2,854,563 元，係影印機、鋼印機、冷氣機等設備。
- (10) 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：2,224,314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。
- (11) 存出保證金：400 元，係郵政信箱押金。

2. 負債：

- (1) 存入保證金：1,577 元，係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112年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 \ 年度別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5億元或 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	增減%	
			(C)=(A)-(B)	(C)/(B)×100	
資產	10,327,266	10,395,545	-68,279	-0.66%	
專戶存款	1,577	947	630	66.53%	主要係因本年度收到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。
土地	5,490,000	5,490,000	0	0.00%	
房屋建築及設備	4,190,000	4,190,000	0	0.00%	
減：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-897,010	-816,130	-80,880	9.91%	
機械及設備	2,091,849	2,683,913	-592,064	-22.06%	主要係因本年度移撥伺服器等設備至最高法院。
減：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-1,481,406	-1,856,227	374,821	-20.19%	主要係因本年度移撥伺服器等設備至最高法院。
交通及運輸設備	1,860,294	1,816,794	43,500	2.39%	
減：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-1,558,687	-1,610,272	51,585	-3.20%	
雜項設備	2,854,563	2,707,587	146,976	5.43%	
減：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-2,224,314	-2,211,467	-12,847	0.58%	
存出保證金	400	400	0	0.00%	
負債	1,577	947	630	66.53%	
應付代收款	0	947	-947	-100.00%	主要係因本年度無代收職員工之健保費等。
存入保證金	1,577	0	1,577	—	主要係因本年度收到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。
淨資產	10,325,689	10,394,598	-68,909	-0.66%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本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均依照 11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。

1. 一般行政方面—本於司法為民理念，加強行政管理、簡化作業流程、提升工作效率、推行便民禮民措施，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，杜絕浪費。

2. 審判業務方面—

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，均遵守程序正義、翔實調查證據，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，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。本院 112 年上訴維持率（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），民事事件為 100%(80%)、刑事普通案件為 100% (80%)、本年無刑事重大案件（75%），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384.48 日(240 日)、刑事普通案件為 100.3 日(160 日)、本年無刑事重大案件(500 日)，除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外，其餘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	因應改善 措施
一般行政	一、加強行政管理、提高工作效率。	(一)一般行政方面，本於司法為民理念，加強行政管理、簡化作業流程、提升工作效率。 (二)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，均依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及院頒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」等有關規定，指定專人確實管理。 (三)財產購置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(四)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、定期檢查、保養檢修，以策安全。 (五)節省能源，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，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。	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，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。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。各種財產、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，隨時清查維護，電腦設備由資訊駐點人員進行維護，財產購置均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		(六)加強人事管理，對員工生活、品德、言行、工作均注意考核，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，重視機關紀律，實行隨機教育，信賞必罰，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，凝結合作心力，發揮團隊精神。		
二、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，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。	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，均調閱原卷，詳予審核，迅速妥適處理，以提升司法形象。	112 年共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1 件。		
三、加強便民、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。	(一)遵照司法院函示暨「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」，對公務電話、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，均盡心處理，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，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。 (二)實施午間不休息，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，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。 (三)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，及庭務員於法庭，以協助當事人報到、入庭、領取日旅費等流程。	1. 對本院同仁宣導注意公務電話禮儀。 2. 112 年於下班後共收受當事人書狀 37 件。		
四、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以維護優良司法。	112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。	112 年未有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。		
五、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。	(一)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，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，以提高辦案績效、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。 (二)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，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，多兼辦其他業務。乃以執簡馭繁，並就員工性向能力，適當調配事務工作，作成事務分配表，實施分工合作。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，互相協調配合，發揮整體功能，提高工作效率。	112 年均無違失情形發生。	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審判業務	一、強化第二審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。 二、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，有效疏減訟源。 三、加強在職研習，充實審判資訊，提升裁判品質。 四、妥速審理民、刑事案件，提高裁判品質。	(一)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、翔實調查證據，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，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。 (二)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，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，以提高裁判品質。對重大刑事案件，切實遵照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速審速結，以強化審判效能。 (三)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，簡化爭點，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，期使案件妥速審結，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 (一)聘用具有法律、醫療、建築、環保、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、專家擔任調解委員。 (二)推動民事調解業務，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，並疏減訟源。 (一)庭長、法官分次參加各項研習，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，並溝通法律見解，以充實辦案能力。 (二)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，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。 (一)112 年度辦理案件，民事事件舊受 73 件、新收 64 件、終結 95 件、未結 42 件。刑事案件舊受 17 件、新收 110 件、終結 105 件、未結 22 件。	本院 112 年上訴維持率（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），民事事件為 100%(80%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100%(80%)，本年度無刑事重大案件（75%），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 聘用調解委員金門地區 14 人，連江地區 3 人，續聘任期為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 本院 112 年庭長、法官參加各項研習共 37 次。 本院 112 年結案速度（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），民事事件為 384.48 日(240 日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100.3 日(160 日)，本年無刑事重大案件(500 日)，除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外，其餘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	
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		(二)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，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，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，舟車勞頓，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，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99 之 1 號設有巡迴法庭，每隔 2 個月，即前往開庭審案，遇有重大案件，則隨時前往開庭。 (三)對重大刑事案件，切實遵照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速審速結，以強化審判功能。 (四)參與合議之審判長、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，認真評議，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。 (五)慎重羈押人犯，保障人民權益。 (六)妥速審理貪瀆、賄選等案件，以端正選風，保護國家、社會利益。		
	五、列管事項	本院 112 年上訴維持率(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)，民事事件為 100%(80%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100%(80%)，本年無刑事重大案件(75%)、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384.48 日(240 日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100.3 日(160 日)，本年無刑事重大案件(500 日)，除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外，其餘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	本院已加速案件之審理，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、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，提高審判績效，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	
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，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。	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	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：本院執行預算，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，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。